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 100140

17/F, Tower2, Ying 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140, China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827 号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GZ14Z0827 号

致：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委托，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

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7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0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天富电气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观韬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7 月 18 日,天富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天富电气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18 日,天富电气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的方案》,批准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并增资。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2 人,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富电气向特定对象后股东累计不超

过 200 人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经核查，本次共向一名原股东发行股份 600 万股，向四名新股东发行股份 1350 万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万股）
1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	郭振清	600.00
3	李光鑫	850.00
4	喻庆元	300.00
5	陈亚东	100.00
合计		1950.00

本次股票发行前，天富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振清	4698.00	84.41%
2	陈莉慧	302.00	5.43%
3	张伟坚	40.00	0.72%
4	黎忠	200.00	3.59%
5	周润堂	150.00	2.70%
6	顾矗男	20.00	0.36%
7	张晓华	105.17	1.89%
8	张惠东	50.00	0.90%
—	合计	5565.17	100.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天富电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振清	5298.00	70.50%
2	陈莉慧	302.00	4.02%
3	张伟坚	40.00	0.53%
4	黎忠	200.00	2.66%
5	周润堂	150.00	2.00%
6	顾矗男	20.00	0.27%
7	张晓华	105.17	1.40%
8	张惠东	50.00	0.67%
9	李光鑫	850.00	11.31%
10	陈亚东	100.00	1.33%
11	喻庆平	300.00	3.99%
12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
—	合计	7515.1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如下：

1、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200000102968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53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振清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郭振清，身份证号码：3622211962041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 年 4 月 18 日出生，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于江西丰城矿务局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工程师、工程副总等职位；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于广东中山市火炬工业开发总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于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中山市富达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于广东天富电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广东天富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李光鑫，身份证号：36031219790505****，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 年 5 月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芦溪县芦溪镇第二中学。1999 年 1 月至今，创办鑫刚叉车经营部，任总经理。李光鑫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喻庆平，身份证号：36010419590826****，中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 8 月生，1988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经济系。从 1978 年起在江铃集团、江西省火电建设公司、江西省电力局和江西省电力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市能元电力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喻庆平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亚东，身份证号：36220219660312****，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3 月生，初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江西省洛丰矿务局电工；1997 年 5 月至今，任中山市福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质安员。陈亚东与公司股东陈莉慧为姐弟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个人，均具有作为天富电气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1、2014 年 7 月 18 日，天富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的方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天富电气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 年 7 月 18 日，天富电气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定向发行的方案》，批准

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并增资。经核查，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2014年8月11日,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新都验字(2014)第3015号《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8月11日止,天富电气已收到5名发行对象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4、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5名,合伙企业1名,自然人4名,发行对象均通过其内部决策程序,且均已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电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定向协商,达成一致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当事人在意思自治的

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富电气其他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天富电气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天富电气已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现有股东，股东陈莉慧、张伟坚、黎忠、周润堂、顾鑫男、张晓华、张惠东签署了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3] 第 810A0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天富电气的净资产为 52,318,567.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6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46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净资产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富电气符合定向发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富电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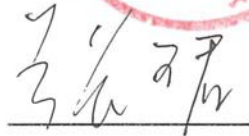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本页是《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观韬(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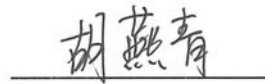


张 璐

经办律师:



王 宇



胡燕青

2014年8月15日